

論雲端伴唱機侵害著作權爭議（上）—— 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 號 民事判決暫時性重製議題為中心

楊雅蘭

壹、前言

貳、國內司法案例分析

一、案件事實

二、本案爭點

三、訴訟歷程

四、案件分析

參、國際立法例

一、國際公約

二、美國法

三、歐盟法

肆、我國規範

伍、結論（本案評析）

作者現為著作權組科員。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近年興起的雲端伴唱機透過內建的應用程式連接第三方建立的雲端曲庫，以串流方式供消費者即時點播歌曲。然而，第三方建立的雲端曲庫可能存有未經授權之影音內容，當這些內容經串流傳輸後不可避免地於雲端伴唱機端產生暫時性重製，是否因此構成重製權的侵害？本文將從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出發，探討暫時性重製是否可排除於著作權法第 22 條重製權的範圍外，並進一步解析國內司法見解與國際法制比較，以期對各界有所助益。

關鍵字：雲端伴唱機、串流、暫時性重製

Cloud-Based Karaoke Machines、Streaming、Temporary Reproduction

壹、前言

近年興起的雲端伴唱機透過內建的應用程式連接第三方建立的雲端曲庫，以串流方式供消費者即時點播歌曲，具備「免灌歌」、「曲庫龐大」、「自動更新」等特點，廣受 KTV 業者青睞。然而，第三方建立的雲端曲庫可能存有未經授權之影音內容，當這些內容經串流傳輸後不可避免地於雲端伴唱機端產生暫時性重製，是否因此構成重製權的侵害？本文將從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出發，探討暫時性重製是否可排除於著作權法第 22 條重製權的範圍外，並進一步解析國內司法見解與國際法制比較。

貳、國內司法案例分析

一、案件事實

被告 KTV 業者自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起於店內擺放中國大陸製雲端伴唱機（下稱系爭伴唱機），使消費者藉由系爭伴唱機內建的應用程式點選歌曲名稱後，即可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中國大陸存有未經授權歌曲影音內容之雲端伺服器（即雲端曲庫）取得歌曲影音內容之視聽著作（下稱系爭著作），再回傳至系爭伴唱機使用端供消費者播放歡唱。

原告為系爭著作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主張被告於店內擺放的伴唱機可讓消費者自雲端曲庫「下載」歌曲伴唱帶到系爭伴唱機中而侵害其重製權；並進一步主張，縱使系爭伴唱機無下載功能，而是以網路「串流」方式點播歌曲，系爭著作既未取得原告公司授權，即屬「非法」網路中繼性傳輸的「暫時性重製」，不得依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排除於重製權之外，而侵害其重製權。

二、本案爭點

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著作人之重製權，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在本案中，若雲端伴唱機串流來源為非法，於串流過

程所生之「暫時性重製」，是否仍可依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排除於重製權範圍之外？

三、訴訟歷程

對於原告主張系爭伴唱機具有「下載」功能而侵害重製權部分，一審法院及二審法院認為依原告所提證據，難認系爭伴唱機有儲存系爭著作之情形。至於原告主張系爭著作縱未被下載而係利用「串流」播放，屬於「非法」的網路中繼性傳輸而侵害其重製權部分，一審及二審法院亦未予以認可。一審法院認為串流之啟動係源自於原告公司派員蒐證的點播行為，故串流過程產生的「網路中繼性傳輸」，等同於經原告公司授權之舉，難認屬「非法」而侵害系爭著作之重製權¹。二審法院則認為透過串流傳輸所生之暫時性重製，可逕依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排除於重製權之外，並未侵害原告之重製權²。

原告不服上訴至最高法院，三審最高法院就原判決未侵害重製權之決定，予以廢棄發回。首先，就系爭伴唱機到底有無「下載」的事實，最高法院要求下級法院應再予釐清。其次，就串流所生暫時性重製是否可依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排除於重製權之外，最高法院說明：「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著作人重製權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此觀同條第 3 項本文規定即明。……是項排除暫時性重製為重製者，除須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外，尚應合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之要件。再者，上開重製權排除規定，既屬例外，其適用範圍不宜過寬，故 93 年修正著作權法第 22 條時，於第 3 項原『專為網路中繼性傳輸』之要件，增訂『合法』二字，即修正為『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則於判斷是否該當此項之排除情形，更須辨明是否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並說明其判斷理由。原審見未及此，疏未認定本件有無『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之情形，逕以『點歌機之點歌系統，係消費者透過網路連線後之結果，僅為網路上之中繼性傳輸，屬技術操作過程之必要過渡或

¹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09 年度民著訴字第 117 號民事判決。

²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0 年度民著上字第 24 號民事判決。

附帶，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等節，即謂符合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並未侵害上訴人（原告）之重製權，已屬可議。」³換言之，最高法院認為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可排除於重製權範圍之外的「暫時性重製」，仍須符合「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要件，前審未為辨明本件有無「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之情形，已屬判決不備理由而發回更審。

四、案件分析

我國著作權法所稱「重製」，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係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在這個定義下觀察著作在雲端伴唱機的流動過程，可發現著作從「源頭」雲端曲庫到「終端」伴唱機使用者，會涉及多個重製著作的行為，包含永久性及暫時性的重製。

（一）雲端伴唱機涉及之永久性重製

當雲端曲庫建立者將歌曲⁴「上傳」至雲端曲庫，該歌曲內容在被刪除前，將永久性地儲存於伺服器中，該「上傳」行為即構成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重製。接著歌曲隨使用者點播而自雲端曲庫傳送至雲端伴唱機後，若該雲端伴唱機本身具有下載功能並經使用者實際執行「下載」程序，則歌曲內容亦將永久性地儲存於雲端伴唱機中，該「下載」亦構成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永久性重製⁵。

在本案中，因 KTV 業者並非建製雲端曲庫之人，不會涉及前述「上傳」的重製行為；惟如系爭伴唱機具有「下載」未經授權歌曲之情形，將可能侵害原告之重製權。本案各級法院就此爭議主要聚焦於事實認定問題，亦即 KTV 業者究有無「下載」系爭著作至伴唱機之行為，此涉個案舉證問題，尚無法律見解之不一致。

³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4 號民事判決。

⁴ 可能包括音樂著作、錄音著作、視聽著作。

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年 9 月 21 日電子郵件 1070921d，<https://www.tipo.gov.tw/tw/copyright/692-15781.html?highlight=>（最後瀏覽日：2025/08/29）。

（二）雲端伴唱機涉及之暫時性重製

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重製除「永久性」之重複製作外，尚含「暫時性」之重複製作。當代使用電腦、影音播放機或雲端伴唱機等機器播放影音內容時，為了讓機器能夠流暢地播放而不中斷，影音內容會先被儲存於機器內部的隨機存取記憶體（Random-access memory, RAM），再予以播放⁶。這些儲存在 RAM 中的資訊在機器使用期間會不斷地被重寫，且會隨著關閉機器電流中斷而消失⁷。因其短暫複製內容於機器中之特性，而被稱為「暫時性重製」。

我國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重製包含「暫時之重複製作」，可知我國將暫時性重製視為一種重製類型，另依其特殊性，於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將特定的暫時性重製予以排除於重製權之外。

本案中，各審法院對於系爭伴唱機所生暫時性重製是否可適用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而排除於重製權之外，見解並不相同。二審法院認為因網路中繼性傳輸所生的必要性、過渡性、不具獨立經濟意義的暫時性重製，無論合法或非法，皆可依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排除於重製權範圍之外。換言之，雲端伴唱機透過網路串流播放歌曲的過程中，即使所播放的歌曲來源非法，並會短暫重製於雲端伴唱機的 RAM 上，著作權人對於該短暫重製仍無主張侵害重製權，原因係該重製是網路串流過程中無可避免會發生的現象，且無獨立經濟意義，並未嚴重影響權利人權益，而非權利人重製權範圍所及。

反之，最高法院則認為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文字既係「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即應確認該串流傳輸來源是否合法，縱使該歌曲內容僅短暫儲存於 RAM 上，並會隨關機而消失，著作權人仍可主張重製權。一審法院似傾向最高法院見解，認為只有合法串流

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暫時性重製規定之相關說明，<https://www.tipo.gov.tw/tw/copyright/696-21217.html>（最後瀏覽日：2025/08/25）。

⁷ James Boyle,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licy Online: A Young Person's Guide, 10 Harv. JL & Tech. 47, 90 (1996).

傳輸所生之暫時性重製始得排除於重製權之外，僅因該暫時性重製係出於原告公司派員蒐證點播而生，等同於經原告公司授權之情形，故該次點播串流即屬合法的傳輸，所生的暫時性重製即未侵害原告重製權。

本案爭點在於若雲端伴唱機串流來源為非法，於串流過程所生之暫時性重製，可否依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排除於重製權範圍之外？按我國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係參考國際法制定⁸，針對此爭點，可從各國暫時性重製之立法例觀察。

參、國際立法例

暫時性重製係當代使用科技工具所不可避免之結果，其目的在於協助達成科技工具所設計之功能，且該重製行為所生之重製內容，不易為他人依通常方法所利用，亦難以進入市場威脅著作權人之現有或潛在市場，而與出於「重製目的」之傳統性重製有別⁹。然而，對於暫時性重製是否給予不同於傳統性重製的法律評價，各國皆有不同政策考量。

一、國際公約

伯恩公約（Berne Convention）為國際間最早且最重要的著作權公約。伯恩公約就重製權規定於第 9 條第 1 項：「受本公約保護之文學及藝術著作，其著作人專有授權他人以任何方式或形式重製各該著作之權利。」根據本條文義，重製權之範圍及於「任何方式或形式」，似亦包含暫時性重製。然而，伯恩公約係於 1971 年制定並於 1979 年修訂，依當時立法時空，難認立法者可預想到今日科技發展出的暫時性重製現象，故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1 項所規範之重製權是否及於機器播放或瀏覽網路而生的暫時性重製，尚有爭論¹⁰。

⁸ 立法院第 5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92 卷第 34 期，頁 31-32，2003 年 6 月；立法院第 5 屆第 5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 154，2004 年 8 月。

⁹ 沈宗倫，論數位暫時性重製於著作權法之法律評價——兼以重製權的新詮釋評我國相關立法，東吳法律學報第 19 卷第 4 期，頁 32-34，2008 年 3 月。

¹⁰ 同前註，頁 35-36。

因應數位科技時代變遷，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於 1996 年草擬著作權條約（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WCT），將暫時性重製規定納入草案第 7 條。該條第 1 項明定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1 項之重製權範圍包含暫時性重製，第 2 項則規定各締約國可自行決定是否立法將暫時性重製排除於重製權之外¹¹。詳言之，WCT 草案第 7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國在遵守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2 款三步測試原則之前提下¹²，可排除重製權之外的暫時性重製具有以下特徵：（1）該暫時性重製的目的僅係為了讓著作可被感知，或該暫時性重製僅具短暫性或附帶性；（2）該暫時性重製係發生於合法利用著作之過程中。

然而，由於各締約國未能就 WCT 草案第 7 條達成共識，該條文最終遭到刪除¹³。結果，WCT 並未針對數位時代的重製權另行設立明文規範，而僅於共同聲明（Agreed Statement）第 1 條第 4 項指出，伯恩公約第 9 條所規定之重製權及其所允許之例外，應完全適用於數位環境¹⁴。

¹¹ Proposed Article 7 of the WIPO Copyright Treaty: (1) The exclusive right accorded to authors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in Article 9(1)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of authorizing the reproduction of their works shall include direct and indirect reproduction of their works, whether permanent or temporary, in any manner or form.

(2)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9(2) of the Berne Convention, it shall be a matter for legislation in Contracting Parties to limit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in cases where a temporary reproduction has the sole purpose of making the work perceptible or where the reproduction is of a transient or incidental nature, provided that such reproduction takes place in the course of use of the work that is authorized by the author or permitted by law.

¹² 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2 項所規定對於限制著作財產權的原則稱為三步測試原則：須限於特殊狀況、不得違反著作正常利用原則、不得過當損害著作權人權益。賴文智，著作權是文創產業最好的朋友 (9)，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https://www.is-law.com/4-1446/>（最後瀏覽日：2025/04/30）。

¹³ 沈宗倫，同註 9，頁 37-38。

¹⁴ Caterina Sganga, The right of reproduction,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EU Copyright Law, at 5(2021).

二、美國法

美國著作權法並未明文規定有關「暫時性重製」之法律規範¹⁵。對於該類重製行為之法律地位，主要係奠基於 1993 年美國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於 MAI Systems Corp. v. Peak Computer Inc. 一案所作之判決¹⁶。

原告 MAI Systems Corp. 為一電腦系統軟體公司，被告 Peak Computer, Inc. 則為一家提供電腦維修服務之公司。當 Peak 公司技術人員進行維修作業時，因啟動載有 MAI 系統之電腦，該系統即自動載入至電腦的 RAM。MAI 公司遂主張，該載入行為已構成對其重製權之侵害。第九巡迴上訴法院支持原告主張，認定電腦程式於執行過程中在 RAM 中產生之暫時性複本，屬於重製權所涵蓋之範疇，故 Peak 公司之行為構成侵害重製權。

MAI 案之判決結果，對 1995 年美國柯林頓政府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所發布之白皮書產生深遠影響，促使該白皮書採取「所有暫時性重製均屬重製權範疇」之見解，並成為美國目前通說¹⁷。然而，此一見解亦引發學界與業界諸多批評。有學者指出，僅以最基本的網路瀏覽圖片行為為例，即可能在使用者之電腦、數據機、路由器、瀏覽器、影片解碼晶片及顯示卡等設備中產生多達 7 次之暫存¹⁸，而此類暫存並無獨立經濟價值，亦不具市場替代性，故不應構成對著作權人之權利侵害¹⁹。

雖然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於 2008 年 Cartoon Network, LP v. CSC Holdings, Inc. 一案中採取與 MAI 案不同之見解，認為若重製內容之存續時間低於 1.2 秒，則不構成著作權法上之重製行為²⁰，惟此見解並未成為通說，亦未動搖美國將暫時性重製納入重製權保護範疇之基本立場。

¹⁵ 17 U.S.C. § 101: “Copies” are material objects, other than phonorecords, in which a work is fixed by any method now known or later developed, and from which the work can be perceived, reproduced, or otherwise communicated, either directly or with the aid of a machine or device. The term “copies” includes the material object, other than a phonorecord, in which the work is first fixed.

¹⁶ MAI Systems Corp. v. Peak Computer, Inc., 991 F.2d 511 (9th Cir. 1993).

¹⁷ Christina Mulligan, Copyright Without Copying, 27 Cornell J.L. & Public Policy, 469, 473 (2017).

¹⁸ Mark Lemley, Dealing with Overlapping Copyrights on the Internet, 22 U. DAYTON L. REV. 547, 554-55 (1997).

¹⁹ Boyle, *supra* note 7, at 90.

²⁰ Cartoon Network, LP v. CSC Holdings, Inc., 536 F.3d 121 (2d Cir. 2008).

如今，MAI 案所採見解導致數位內容之合法購買者，例如電子書之消費者，在未取得額外授權或未符合法律所規定之例外情形下，仍無權閱覽其所購買之電子書²¹。為因應此一問題，美國實務上普遍採行「用戶授權協議」（End-User License Agreements, EULAs），透過授權方式使消費者得以合法使用其所購買之數位內容，從而避免落入侵害著作權之範疇²²。然而，學界仍批評 MAI 案所採見解擴張了重製權之適用範圍，並持續呼籲應重新檢討並加以限縮²³。

三、歐盟法

與美國將所有暫時性重製一律納入重製權保護範圍之立場不同，歐盟依循 WCT 草案第 7 條之立法精神，一方面將暫時性重製納入重製權之適用範圍，另一方面則透過制定強制性權利例外條款，將特定類型之暫時性重製排除於重製權保護範圍之外。此一立場分別體現於歐盟 2001 年資訊社會著作權與相關權利調和指令（下稱資訊社會指令）第 2 條及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中²⁴。

資訊社會指令第 2 條以寬廣的方式界定重製權的適用範圍，規定凡以任何方式或形式，無論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間接、暫時性或永久性所為之重製，皆屬重製權之範疇²⁵。該指令第 5 條第 1 項進一步規定，若暫時性重製係專為透過中介機構於第三人間進行網路傳輸，或為合法使用，且屬技術過程中不可或缺及本質必要之短暫性或附隨性，並不具有獨立經濟意義者，則不適用第 2 條所定重製權²⁶。此外，依照第 5 條第 5 項規定，第 1 項所指之暫時性重製仍須符合三步測試原則，

²¹ 若為購買合法「電腦程式著作」的所有人則不受 MAI 案見解影響，因為有美國著作權法第 117 條 (a)(1) 合理使用條款的適用（相當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59 條）。Mulligan, *supra* note 17, at 475.

²² *Id.*, at 474.

²³ *Id.*, at 483.

²⁴ 本指令不適用於電腦程式及資料庫，電腦程式另適用 1991 年電腦程式著作保護指令，資料庫則適用 1996 年資料庫保護指令。

²⁵ Directive 2001/2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May 2001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2001] OJ L 167/10, Art. 2: "Member States shall provide for the exclusive right to authorise or prohibit direct or indirect, temporary or permanent reproduction by any means and in any form, in whole or in part."

²⁶ Directive 2001/29/EC, Article 5(1): "Temporary acts of reproduction referred to in Article 2, which are transient or incidental and an integral and essential part of a technological process and whose sole purpose is to enable: (a) a transmission in a network between third parties by an intermediary, or (b) a lawful use of a work or other subject-matter to be made, and which have no independent economic significance, shall be exempted from the reproduction right provided for in Article 2."

即：（1）僅限於特定情況；（2）不影響著作之正常利用；且（3）不對權利人造成不合理損害²⁷。

學者認為，資訊社會指令第 2 條對重製之定義過於寬泛，而第 5 條第 1 項所設之暫時性重製例外，其適用範圍亦不明確，恐對新興數位傳播模式產生寒蟬效應，進而對網際網路的正常運作造成不成比例之影響²⁸。然而，歷經 20 年來歐盟法院透過判決對暫時性重製所作之相對平衡之界定，已逐步化解原先各界之疑慮²⁹。

與本文雲端伴唱機案例情境相似的歐盟法院判決為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FAPL）案³⁰及 Filmspeler 案³¹。FAPL 案涉及被告公司提供可接收境外節目之設備與衛星解碼卡，使酒吧（亦為被告）可播放境外播放的 FAPL 賽事，被指控侵害 FAPL 將轉播權獨家授權於特定地區業者之權利。

針對衛星解碼器記憶體及用戶於電視螢幕產生之暫時性重製是否符合資訊社會指令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歐盟法院首先說明該條共有 5 個要件：（1）該重製為暫時性的；（2）該暫時性重製具短暫性或附帶性³²；（3）該暫時性重製為技術過程中不可或缺及本質必要的部分；（4）該暫時性重製僅具以下目的：僅是中介機構為了促成第三方間的網路傳輸；或僅是為了促成著作的合法使用；（5）該暫時性重製不具獨立經濟意義。法院認為前述各項要件應採嚴格解釋，並應符合資訊社會指令第 5 條第 1 項例外規定的功能及目的。

²⁷ Directive 2001/29/EC, Article 5(5): “The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 provided for in paragraphs 1, 2, 3 and 4 shall only be applied in certain special cases which do not conflict with a normal exploitation of the work or other subject-matter and do not unreasonably prejudice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of the rightholder.”

²⁸ Sganga, *supra* note 14, at 3.

²⁹ *Id.*, at 5, 10.

³⁰ Joined Cases C-403/08 Football Association Premier League Ltd and Others v QC Leisure and Others and C-429/08 Karen Murphy v Media Protection Services Ltd (FAPL) [2011] EU:C:2011:631, para 165-182.

³¹ Case C-527/15 Stichting Brein v Jack Frederik Wullems [2017] EU:C:2017:300, para 60-72.

³² 「短暫性」（transient），意指持續時間特別短暫，例如於網路路由器（Internet routers）、網頁瀏覽（Web browsing）、電腦 RAM 等在工作階段完成後就會自動刪除的重製。「附帶性」（incidental），意指該重製僅附隨於其他主要利用的特定情境下，本身並不具獨立意義，例如存於代理伺服器（proxy server）及本地電腦的緩存（local caches of computer system），因可存在數小時甚至更久，故不屬「短暫的」（transient），而為「附帶的」（incidental）。Guibault, L., Westkamp, G., & Rieber-Mohn, T. (2007). Study on the implementation and effect in Member States' laws of Directive 2001/29/EC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Report to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DG Internal Market, February, 2012-28, at 32.

在本案中，法院主要強調資訊社會指令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兩項要件：「合法使用」與「不具獨立經濟意義」。關於「合法使用」之認定，依據資訊社會指令立法說明第 33 點，係指該使用已獲得授權，或法律並未禁止³³。由於本案所涉使用行為並未取得權利人之授權，法院遂需判斷該行為是否為歐盟或當地法律所禁止。法院最終確認，用戶於私人場合接收節目並於螢幕播放，並非歐盟及當地法律所禁止之行為，故屬「合法使用」。

關於「不具獨立經濟意義」要件，法院指出，若重製行為僅為觀看節目所必須，且未產生額外經濟利益，即不具獨立經濟意義。歐盟法院進一步說明，資訊社會指令第 5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新技術之發展與運作。若本案所涉行為不被認定符合該條規範，則所有使用現代電視機的觀眾均須取得著作權人授權始得收看節目，此將嚴重妨礙甚至癱瘓新技術之發展。

至 *Filmspeler* 一案，被告銷售的機上盒預先安裝可連結至非法影音串流網站的軟體附加元件（add-ons），使用戶得以輕易透過電視觀看未經授權的影視內容。針對終端用戶於裝置上產生的暫時性重製（如緩衝、暫存等），歐盟法院重申資訊社會指令第 5 條第 1 項應予以嚴格解釋，並指出「合法使用」要件須結合第 5 條第 5 項鎖定三步測試原則進行審查。

法院強調，「合法使用」之判斷不僅取決於行為是否違反歐盟或會員國法律，更關鍵在於該暫時性重製是否對著作之正常利用造成不當影響，或對權利人之正當利益構成不合理損害。即使行為形式上符合法律規範，若實質上侵害權利人利益，仍難構成資訊社會指令第 5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例外。

考量本案機上盒對潛在消費者的主要吸引力，在於其預先安裝可免費觀看影音內容之附加元件，故可推定機上盒消費者通常是在完全知情並故意的情況下，存取未經授權提供的免費影音內容。此一行為對著作的正常利用產生不利影響，並對著作權人造成不合理損害，違反資訊社會指令第 5 條第 5 項的三步測試原則，因而不符合第 1 項所規定之例外。

³³ Directive 2001/29/EC, Recital (33): "... A use should be considered lawful where it is authorised by the rightholder or not restricted by law. "

綜觀 FAPL 案及 Filmspeler 案，歐盟法院對資訊社會指令第 5 條第 1 項例外規定之各項要件，係從該條文的功能及立法目的出發，將重製權之適用範圍限縮於具獨立經濟意義之使用行為，以避免著作權人取得過度壟斷地位，妨礙創新科技之發展。

肆、我國規範

我國於民國 92 年修正著作權法時增訂暫時性重製之規定，主要參考歐盟相關立法³⁴。於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中，明定暫時性重製屬「重製」行為之一；並於同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除電腦程式著作外，若暫時性重製係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者，則不屬於重製權之範疇。

細究我國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之規定，其內容大致與歐盟資訊社會指令第 5 條第 1 項相符，主要差異在於暫時性重製之目的。我國法除規範「合法使用」外，並另明定「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亦屬例外適用之目的；相較之下，歐盟指令則規定為「專為透過中介機構於第三人間進行網路傳輸」。

歐盟資訊社會指令所稱「專為透過中介機構於第三人間進行網路傳輸」，係指該重製之唯一目的在於中介機構為實現第三方間的網路傳輸。依據該指令說明第 33 點，中介機構所傳輸的內容須單純來自第三人，且非中介機構所有；此外，中介機構不得修改傳輸內容，亦不得干擾相關技術。至於所傳輸內容是否合法，則不在審查範圍之內³⁵。

與歐盟規範不同，我國著作權法所稱「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並未限制特定適用主體。依據第 22 條第 4 項之例示說明：「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由此可知，只要暫時性重製係屬「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不可避免之現象」，即符合第 22 條第 3 項所定「網路

³⁴ 同註 8。

³⁵ Sganga, *supra* note 14, at 9.

合法中繼性傳輸」之要件。惟所稱「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不可避免之現象」，既屬因機械操作自然產生之中性技術現象，應無人為介入而使其成為「合法」或「非法」之可能，故此處「合法」一詞或未臻必要³⁶。

我國著作權法專責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亦採取相同見解。針對民眾詢問於網站觀賞未經授權影片是否不屬「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而仍屬著作財產權人「重製權」之範疇，智慧局回覆：「如該網站係提供非法影片供網友觀賞，而您只是單純收看，未再將該影片以下載（重製）、公開傳輸方式傳輸給他人（例如使用 P2P 軟體），其所發生之『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依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亦不涉及侵害重製權之問題。」³⁷ 此一回覆顯示，智慧局亦基於技術中立原則，認為「網路中繼性傳輸」無須判斷其合法與否。

為避免實務適用爭議，智慧局於 106 年提出之著作權法全盤修正草案第 25 條，即刪除「合法」一詞，並說明其理由在於「網路中繼性傳輸無法判斷合法與否」³⁸。

伍、結論（本案評析）

暫時性重製係使用現代科技設備所伴隨、技術上不可避免之產物。若將其納入著作權人具壟斷性之專屬權範疇，形同於將社會大眾之使用權置於權利人掌控之下，並可能使產業界因畏於侵權風險而趨於保守，進而對科技創新產生寒蟬效應³⁹。基此，美國學界持續呼籲修正現行實務將暫時性重製與一般重製權等同視之之立場；歐盟則透過法院判決，將重製權的適用範圍限縮於具有獨立經濟意義的使用行為，以避免著作權人取得過度壟斷地位，妨礙創新技術之發展。

³⁶ 該「合法」要件係民國 93 年應美方要求所增列，章忠信，九十三年新修正著作權法之析疑，萬國法律第 139 期，頁 95，2005 年 2 月。

³⁷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2 年 3 月 25 日電子郵件 1020325，<https://www.tipo.gov.tw/tw/copyright/692-14400.html?highlight=>（最後瀏覽日：2025/08/29）。

³⁸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7 年 11 月 8 日。

³⁹ 歐洲實務界認為，若重製權過於廣泛，將使內容提供者在提出創新方案或進入市場前，必須先準備一筆資金作為風險準備金（financial provision），以備未來被告侵權之罰款或賠償金，這對小型企業來說，已造成市場進入障礙。Cf. Guibault, L., Westkamp, G., & Rieber-Mohn, T., *supra* note 32, at 29.

我國對暫時性重製之規範基本上與歐盟制度相近。綜觀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之規定，可見其立法趨向在於避免妨礙公共利用與技術發展。然為兼顧著作權人之權益，法律亦要求該等重製行為不得具有獨立之經濟意義，以維護著作之正常利用及權利人之正當利益。歐盟法院於 FAPL 案與 Filmspeler 案等判決中亦指出，是否排除暫時性重製，應回歸該例外規定之立法目的，於促進技術發展與保障權利人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並將重製權之適用限縮於具獨立經濟意義之利用行為。故在評價是否構成暫時性重製時，「網路中介傳輸」或「利用著作」行為是否「合法」，並非主要考量因素⁴⁰。

本案中，最高法院依據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之立法歷程解釋條文要件，實具見地。惟本文認為，依據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之功能及立法目的，若雲端伴唱機於串流過程所生之暫時性重製，係屬技術過程中不可避免之現象，具過渡性或附帶性，且不具獨立經濟意義，縱使串流來源非法，因未對權利人造成重大損害，符合第 22 條第 3 項所定要件而排除於重製權之範疇。

綜上所述，著作權法第 22 條第 3 項所稱「合法」，未必適宜作為判斷暫時性重製是否成立之要件⁴¹。智慧局曾於 106 年提出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中刪除「合法」一詞，理由即在於「網路中繼性傳輸」無法判斷其合法與否。惟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致未完成立法程序。為避免實務適用爭議，未來修法時，宜再行審酌是否明文排除該要件。

⁴⁰ 沈宗倫，同註 9，頁 62-63。

⁴¹ 同前註。